

2019 年 1 月 1 日起 实施 的 政策 和 措施

为 贯彻落实 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 按照 党的十九大 和 十九届三中全会 精神， 根据 有关法律 规定， 制定本 意见。

一、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 和 十九届三中全会 精神， 坚持党 的 领导， 坚持人民 至 上， 坚持改革开放， 坚持 稳中 有进 工作总基调，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 统筹推进稳增长、 促改革、 调结构、 惠民生、 防风险，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继续实施宏观 政策 连续稳定、 积极稳妥， 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 完善 宏观 政策 框架，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继续实施宏观 政策 连续稳定、 积极稳妥， 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 完善 宏观 政策 框架，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 主要任务
 （一）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继续实施 宏观 政策 连续稳定、 积极稳妥， 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 完善 宏观 政策 框架，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二）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坚持 稳中 有进 工作总基调，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 统筹推进稳增长、 促改革、 调结构、 惠民生、 防风险。

（三） 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
 按照 党中央、国务院 决策部署， 落实 各项 减税降费政策， 切实减轻企业 负担，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四） 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
 继续实施 宏观 政策 连续稳定、 积极稳妥， 着力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进一步 完善 宏观 政策 框架， 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五） 实施更加灵活的货币政策
 坚持 稳中 有进 工作总基调， 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为主线， 统筹推进稳增长、 促改革、 调结构、 惠民生、 防风险。